



人权理事会

决议

7/11. 善治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人权理事会,

遵循适用于每个人及社会各机构, 并需由各族人民和所有国家作为共同标准实现的《世界人权宣言》, 并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其中申明一切人权均属于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

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8 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善治对增进人权的作用的各项相关决议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

认识到良好的国家和国际环境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以及善治与人权的相互加强关系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能顺应人民, 包括妇女及弱势和边缘化群体需要和愿望的透明、负责任、责任严明和参与式的政府是善治的基础, 而这样一种基础是充分落实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强调民主政体含有体制优势, 无可争辩地有利于可持续发展, 在基于尊重人权之时, 民主政体为各国政府提供了政治上的激励, 以响应人民的需求和要求, 允许更为知情和广泛的政治对话, 更加具有适应性, 对政府权力设置必要的制衡,

重申联合国在发展及增进民主和人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并承认包括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在内的其他进程的作用,

又重申根据有需要国家的要求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有助于各级执行善治和反腐措施,

强调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述, 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善治对于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和饥饿至关重要,

满意地注意到 2000 年在华沙、2002 年在首尔、2005 年在圣地亚哥和 2007 年在巴马科举行的民主政体国际会议的结果, 各国在会上承诺, 在共同的原则和目标基础上继续努力, 在世界所有地区促进民主, 支持各社会民主进程一体迈向民主道路, 协调政策, 以加强民主治理的效力,

认识到所有各级的反腐斗争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在创造有利于充分享受人权的环境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认识到国际社会日益意识到普遍的腐败对人权的有害影响，腐败削弱机制，侵蚀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损害政府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特别影响到最易受伤害和边缘化群体的经济和社会权利，

又认识到有效的反腐措施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增进和保护人权对于实现反腐战略的各个方面至关重要，

认真注意到2006年在约旦死海和2008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召开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成果，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转交2006年11月8日和9日人权高专办在华沙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善治和人权会议报告的说明，并注意到研讨会期间讨论的各项主要专题：

- (a) 腐败对人权的影响；
- (b) 反腐败斗争中的人权和善治；
- (c) 公民社会、私营部门和传媒的作用；
- (d) 在反腐败的同时维护人权；

2. 请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促进透明、问责、预防和执行工作，将其作为反腐败努力的关键原则；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005/68号决议出版题为“推行善治，保护人权”的出版物，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借鉴华沙会议的成果，编写一份关于反腐、善治与人权的出版物；

4. 决定在未来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善治的作用问题，包括反腐斗争对增进和保护人权作用的问题。

2008年3月27日

第40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41票对零票、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巴西、喀麦隆、加拿大、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

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玻利维亚、中国、古巴、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
见第三章。